

案例摘要 (中文翻译)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黎智英 (Lai Chee Ying)

HCCP 727/2020 及 HCCP 738/2020 ;

[2020] HKCFI 3161 ; [2021] 1 HKC 331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裁决理由书英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sunmmon/ju/ju_frame.jsp?DIS=132659&currpage=T)

主审法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李运腾

聆讯及裁决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裁决理由书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 第 9J 条的保释复核 – 罪行的性质及严重性 – 《香港国安法》规定的罪行性质严重 – 证据的分量 – 调查仍在进行，现在下定论为时过早 – 《香港国安法》生效前的行为可作为案件背景 – 适度严格的保释条件可减低潜逃风险 – 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及留在住所的条件构成相信申请人如获准保释不会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充足理由 – 由于拒绝或准予保释的决定不是最终决定，法庭拒绝给予寻求上诉至终审法院的法律证明书

背景

1. 申请人 (a) 在西九龙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20 年第 4217 号 (WKCC

4217/2020) 被控一项欺诈罪，违反《盗窃罪条例》(第 210 章) 第 16A 条 (「欺诈案」)，及 (b) 在 西九龙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20 年第 4341 号(WKCC 4341/2020) 被控一项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违反《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 (四) 项 (「国安法案件」)。

2. 在欺诈案中，控方指称申请人连同另外两人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期间，就一间称为「力高」的秘书公司把涉案处所用作「香港科技园公司」(业主) 与「苹果日报印刷有限公司」(租客) 于 1999 年 5 月所订租约不容许的用途一事，有所隐瞒和作出虚假陈述，从而诈骗业主。

3. 在国安法案件中，控方指称申请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期间，请求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实施对中国或香港特区进行制裁、封锁或者采取其他敌对行动。该项指称是建基于申请人在《苹果日报》所发布文章、接受海外媒体访问时及在 Twitter 帖文中据称曾发表过的言论。

4. 申请人在两案均被总裁判官拒予保释。申请人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 第 9J 条向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申请保释复核。法庭一并审理这两项申请。

法庭主要考虑的条文及争议点

-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 (四) 项及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 第 9G(1)条及(2)和第 9J 条
- 《香港终审法院条例》(第 484 章) 第 31(b)条、第 32 条及第 35(2)条

5. 法庭 (指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在裁定两项保释申请时审视了三个议题：

- (a) 涉案罪行的性质及严重性和证据的分量；
- (b) 申请人潜逃的风险；及

(c) 申请人在保释期间犯罪的风险。

法庭的裁决摘要

6. 法庭应用《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9J 条关于保释复核的法律原则。该等原则在 *香港特区 诉 Vu Thang Duong* [2015] 2 HKLRD 502 及 *香港特区 诉 黄之锋* [2020] HKCFI 392 两案有所撮述。至于被控干犯《香港国安法》规定的罪行的人的保释申请，法庭引用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在 *唐英杰 诉 香港特区* [2020] HKCFI 2133 及 *香港特区 诉 唐英杰* [2020] HKCFI 2196 两案所考虑的法律原则。^{*} (第 8 段)

(a) 涉案罪行的性质及严重性和证据的分量

7. 答辩人反对保释申请，指两项控罪严重，而且针对申请人的证据「有力」，故一旦定罪便相当可能判处长期监禁。法庭表示，由于调查仍在进行，在现阶段就此议题下定论为时过早。(第 5(a)及 9 段)

8. 法庭评估后认为，控方就此议题所凭借的因素，对其并无助益。(第 20 段)

- 欺诈案

(a) 案中各被告人无责任向业主披露相关事实，看来是辩方可提出来争辩之处。(第 11 段)

(b) 据称由其中一名同案被告所作出的虚假陈述可否获接纳为指证申请人的证据，仍有待观察。(第 12 段)

(c) 有证据显示被告人没有隐瞒的意图，这点对辩方有利。(第 13 段)

^{*} 编者按：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在该两宗案件的裁决已被终审法院在 *香港特区 诉 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推翻。

(d) 「力高」占用的空间看来只属涉案处所的一小部分，这是法庭判刑时须予考虑的事宜。(第 14 段)

(e) 欺诈罪属惯常准予保释的罪行。(第 15 段)

- 国安法案件

(a) 《香港国安法》规定的任何罪行均性质严重(否则该法不会在不同条款订明不同级别的最低刑罚)，因此法庭愿意假定，申请人被指须负上的刑责(若证明属实)偏于重大。(第 16 段)

(b) 尽管申请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前所做的事情在法律上不能成为《香港国安法》罪名的主体，但法庭接受申请人该日之前的言行可成为案件的背景，据此可解读其日后的行为和推断其心态。(第 18 段)

(c) 案中的《香港国安法》罪名的实质内容是，申请人曾提出有违《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请求」。然而，控方所依据的两项由申请人作出的陈述，表面看来只属评论及批评而非请求。就本保释复核而言，辩方的立场表面看来属可争辩的。(第 19 段)

(b) 申请人潜逃的风险

9. 答辩人引述《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9G(1)(a)条，指有实质理由相信申请人会不按照法庭的指定归押，其中依据的因素包括：(第 5(b)、21 及 25-26 段)

(a) 申请人正面对许多刑事法律程序；

(b) 他在海外有家属及广泛业务联系；

(c) 他有可供他随意运用的财务资源；

(d) 他拥有两艘游艇可作非法离港之用；

(e) 很多国家已终止或暂停与香港特区的相互法律协助及移交逃犯安排，一旦申请人离开香港，便会增加把他遣回的难度；

- (f) 多个外地国家一直施加政治压力要求释放申请人；
- (g) 最近发生多宗没有应保的事件。

10. 法庭环顾所有事宜后，信纳可藉施加适度严格的保释条件减低申请人潜逃的风险，使该风险达可接受的程度。(第 28 段)

- (a) 申请人至今一直遵从各法庭所施加的每一项保释条件。(第 23 段)
- (b) 申请人在香港亦有家属及广泛业务联系，而且是扎根于香港的人。(第 23 段)
- (c) 若以申请人就另一事宜申请离港许可此事实作为他有离境意图的证据，此证据的份量不重；没有法庭裁断他有离港潜逃不返的意图。(第 24 段)
- (d) 有多份报章报道有多个外地国家施加政治压力要求释放申请人，但这不会加强控方指称申请人曾提出「请求」的论据，或该等报道整体上与案相关的论据。(第 25 段)
- (e) 虽然最近发生多宗没有应保的事件，但每宗案件须按其是非曲直而决定。答辩人不曾指称申请人与其他人潜逃有关，亦无指称申请人曾与他们采取一致的行动。(第 26 段)
- (f) 申请人潜逃的风险必须与有利于申请人的因素及他愿意接受的保释条件两者之间作出权衡。除提出现金保释、现金人事担保和其他诸如报到条件及旅游限制等常规条款外，申请人亦表示愿意在获准保释后留在他的住所内。(第 27 段)

(c) 申请人在保释期间犯罪的风险

11. 答辩人指有实质理由相信申请人会在保释期间犯罪。区域法院刑事案件 2020 年第 872 号 (DCCC 872/2020)(申请人被控煽惑他人明知而参与未经批准集结)的起始事件及本案两项罪行，均在申请人就其他事宜获准保释期间发生。至于有关的国安法案件，就《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而言，没有充足理由相信申请人不会继续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相反，鉴于该案的性

质，有实质理由相信申请人如获准保释会继续实施该等行为。(第 5(c)-(d)及 7 段)

12. 法庭同意这项因素对该国安法案件来说尤其重要，但裁定《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并没有规定「不得保释」。若有充足理由相信被控犯《香港国安法》罪行的人如获准保释将不会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法庭可以准予保释。(第 29-30 段)

13. 若不考虑该项《香港国安法》罪名，单就欺诈案而言，申请人理应获准保释。申请人的代表律师提议，以申请人对不会做出可合理地视为提出有违《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请求之行为的承诺来释除法庭对重犯风险的疑虑。法庭信纳，申请人拟作出的承诺，加上他同意在整段保释期间留在他的住所内，已提供充足理由令法庭相信，申请人如获准保释不会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第 31 及 33 段)

(d) 两项保释申请的结论

14. 基于上文所述，法庭批准该两项申请，就该两宗案件批准申请人保释，条款如下：(第 35 段)

- (a) 现金保释港币 10,000,000 元 (每宗案件港币 5,000,000 元)；
- (b) 三项现金人事担保，每项现金港币 100,000 元(每宗案件港币 50,000 元)；
- (c) 不得离开香港；
- (d) 交出所有旅行证件；
- (e) 逢星期一、三、五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内向九龙城警署报到；
- (f) 除为了办理保释手续及出席法庭的法律程序外，申请人在保释期间须留在他的住所内；

- (g) 申请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做出可合理地视为请求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人员实施对中国或香港特区进行制裁、封锁或者采取其他敌对行动的行为；
- (h) 申请人尤其不得：
 - (i) 会见外国政府的任何官员；
 - (ii) 出席或主持任何访问、电视、电台或网上节目；
 - (iii) 以纸本或数码形式发布任何文章；及
 - (iv) 于社交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 Twitter）发表任何帖文 / 评论 / 讯息。

(e) 答辩人根据《香港终审法院条例》作出的申请

15. 法庭颁下前述裁决后，答辩人随即向法庭作出如下申请：

- (a) 根据《香港终审法院条例》第 32 条申请法律证明书，寻求针对法庭批准保释的决定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有关的法律问题是如何正确诠释《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及
- (b) 根据《香港终审法院条例》第 35(2)条申请在拟提出的上诉待决期间将申请人羁留。

16. 法庭拒绝这两项申请，裁定它无权给予法律证明书，因《香港终审法院条例》第 31(b)条规定只可针对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最终决定」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而拒绝或准予保释的决定不是最终决定: *Dizon v HKSAR* (2009) 12 HKCFAR 960 案。[†] (第 36-39 段)

#591785v2

[†] 编者按：往后的发展见 *香港特区诉黎智英* [2020] HKCFA 45 案（控方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的许可申请以及要求在上诉待决期间将黎氏羁留的申请获批）及 *香港特区诉黎智英* [2021] HKCFA 3 案（终审法院判上诉得直并搁置法官准予保释的决定）。